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或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5年1月22日，杭州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1月22日，上海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1月24日，成都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5年2月8日，武漢市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2月12日，南京市格米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2月19日，重慶市格米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4. 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符合當中所載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通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 5. 回購我們本身證券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b)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因而令本公司回購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c)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將以收益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收益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以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回購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

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回購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f) 買賣限制**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天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發行新股份，或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於回購自身股份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g)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回購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準確識別及區分。就寄存於[編纂]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乃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應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後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可予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回購)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回購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i) 收購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一般事項

倘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春來與廣東格米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張春來出資人民幣1,943,392元於2024年9月23日訂立之出資協議；及
-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b>Gemilai</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3, 7, 9, 11, 21, 30, 35, 40, 41, 42, 43	67263370	2033年4月27日
2	<b>Gemilai 格米萊</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83284301	2035年7月13日
3	Gemilai La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83240291	2035年7月27日
4	Gemilai Design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3253590	2035年7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40797808	2030年6月13日
6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70421578	2033年12月6日
7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11, 16, 21, 25, 35	70446018	2033年9月27日
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7, 8, 9, 11, 16, 21, 25, 35	70434358	2033年9月20日
9	格米萊	中國	廣東格米萊	3, 6, 7, 8, 9, 11, 12, 16, 20, 21, 24, 28, 29, 30, 32, 37, 40, 41, 42, 43	70443303	2033年12月20日
10	格米萊騎士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76085	2033年12月13日
11	格米萊企鵝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67035	2033年12月13日
12	格米萊鸚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2367510	2033年12月13日
13	格米萊雲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24365	2034年7月27日
14	格米萊雙瞳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29246	2034年7月27日
15	格米萊白鯨	中國	廣東格米萊	11	76733248	2034年7月27日
16	格米萊銀鯊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1	81661677	2035年4月27日
17	Gemilai	馬來西亞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TM2023007022	2033年3月10日
18	<b>Gemilai</b>	香港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306189076	2033年3月9日
19	<b>Gemilai</b>	韓國	廣東格米萊	11	40-2023-0043430	2034年12月2日
20	<b>Gemilai</b>	澳門	廣東格米萊	11	N/207253	2030年8月9日
21	Gemilai	泰國	廣東格米萊	11	230110004	2033年3月21日
22	Gemilai	柬埔寨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KH/93447/23	2023年3月23日
23	Gemilai	日本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6734578	2033年9月8日
24	Gemilai	新加坡	廣東格米萊	11	40202304674Y	2033年3月10日
25	<b>Gemilai</b>	台灣	廣東格米萊	11	02328407	2033年10月15日
26	Gemilai	印度	廣東格米萊	11	5843339	2033年3月11日
27	Gemilai	英國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UK00003887435	2033年3月10日
28	Gemilai	歐盟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18871124	2033年3月1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9	Gemilai	俄羅斯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967269	2033年3月12日
30	Gemilai	美國	廣東格米萊	11	97857012	2034年9月23日
31	Gemilai	巴西	廣東格米萊	11	929708814	2034年8月20日
32		墨西哥	廣東格米萊	11	2911621	2033年8月15日
33		阿根廷	廣東格米萊	11	4233674	2034年3月7日
34	Gemilai	加拿大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2244869	2034年10月10日
35	Gemilai	澳洲	廣東格米萊	11	2341001	2033年3月10日
36	Gemilai	新西蘭	廣東格米萊	11	1232310	2033年3月10日
37		菲律賓	廣東格米萊	11	42023525198	2034年2月12日
38	Gemilai	阿聯酋	廣東格米萊	11	415526	2034年1月28日
39	Gemilai	沙特阿拉伯	廣東格米萊	11	TM-01-00-05443-24	2033年10月21日
40		印尼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IDM001371770	2035年2月10日
41		馬德里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1886613	2035年1月24日
42		印尼	廣東格米萊	7, 11, 21	IDM001400295	2035年5月22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1	用於磨豆機的調刀裝置及其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510174396.X	2025年5月16日
2	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11069500.2	2024年12月3日
3	一種可調節沖煮溫度的多重腔體混合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70976.4	2024年8月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基於重量流量的咖啡出杯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692029.4	2024年8月2日
5	一種咖啡機的出水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519619.7	2024年6月25日
6	不同咖啡豆切換裝置及全自動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96819.0	2024年5月24日
7	全自動模擬手工沖泡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10761148.X	2024年5月17日
8	咖啡研磨機構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10296820.3	2024年5月17日
9	一種用於全自動咖啡機的咖啡粉顆粒大小的控制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1251204.3	2024年4月23日
10	模擬手工咖啡自動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0590364.4	2023年12月8日
11	咖啡機電子式變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10620591.7	2023年6月23日
12	一種咖啡機的鍋爐多重加熱及變壓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10225188.9	2023年6月6日
13	一種可手動調節溫度的沖煮裝置與恒溫調節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10225190.6	2023年6月6日
14	全自動模擬手工咖啡沖泡方法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10761143.7	2022年6月21日
15	一種散熱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210139919.X	2015年9月2日
16	咖啡機保護閥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310282544.7	2015年8月26日
17	液體泡沫製作器具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110166431.1	2014年7月23日
18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底腳機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20234853.0	2024年10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19	一種用於磨豆機的定量出粉裝置以及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3461207.2	2024年7月30日
20	一種新型閥體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3409861.9	2024年7月23日
21	一種防燙蒸汽管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2388490.4	2024年4月9日
22	一種可調節流速的沖煮裝置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2369573.9	2024年2月20日
23	一種咖啡機電子式變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20045910.6	2023年11月17日
24	一種機械式流體調節控制機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2422522.3	2023年1月17日
25	沖煮頭電子式調壓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1184483.1	2022年10月14日
26	一種高能效的蒸汽系統及具有該蒸汽系統的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20444737.2	2022年9月20日
27	自動壓粉式磨豆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120611340.3	2022年1月14日
28	調節水溫水量的鍋爐結構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120209173.X	2021年11月30日
29	一種咖啡機用的沖煮頭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22247555.X	2021年10月29日
30	磨豆機構及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22224293.5	2021年8月10日
31	一種加熱快速、穩定且準確的加熱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636087.6	2020年10月27日
32	一種可快速預熱的沖煮頭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2081978.6	2020年10月27日
33	可穩定且準確地輸出設定溫度的熱水的加熱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635966.7	2020年8月2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公告日期 (年/月/日)
34	平移式多工位全自動咖啡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46.9	2020年7月3日
35	直綫式模擬手工咖啡沖泡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82.5	2020年7月3日
36	升降式咖啡壓粉裝置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21340685.9	2020年7月3日
37	咖啡機(G3251A)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760587.0	2025年8月12日
38	咖啡機(G3003A/B)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608515.4	2025年5月20日
39	咖啡機(G3148A)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430827.0	2025年3月7日
40	咖啡機(G3005L)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149604.7	2024年11月29日
41	咖啡機(G3126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430183208.6	2024年11月26日
42	磨豆機(CRM9010)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636208.2	2024年7月26日
43	咖啡機(CRM3226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640919.7	2024年6月7日
44	磨豆機(CRM9026)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563695.4	2024年4月2日
45	咖啡機(CRM3030)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553833.0	2024年3月26日
46	咖啡機(CRM302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424361.9	2024年2月27日
47	咖啡機(CRM3149)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330123508.0	2023年7月25日
48	咖啡機(CRM3211)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621182.X	2023年2月3日
49	咖啡機(CRM3148)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602196.7	2023年1月17日
50	咖啡機(CRM314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230200921.8	2022年6月28日
51	磨豆機(CRM9015)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2030320208.8	2020年11月24日
52	咖啡機(CRM3124)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30723317.1	2020年6月12日
53	咖啡機(CRM3207)	中國	廣東格米萊	ZL201930460805.8	2020年3月20日
54	一種具有測溫功能的咖啡機蒸汽棒	中國	深圳格米萊	ZL202321055104.3	2023年8月22日
55	一種可手動調節溫度的沖煮裝置與恒溫調節方法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瑞典、瑞士、英國	廣東格米萊	EP4454520	2025年11月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格米萊粉灰大象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3	2025年4月10日
2	格米萊咖啡手柄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2	2025年4月10日
3	格米萊咖啡杯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1	2025年4月10日
4	格米萊3028A咖啡機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5-F-00109360	2025年4月10日
5	商用技術家庭化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8	2024年4月28日
6	咖茶同萃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5	2024年4月28日
7	gemilai商標圖案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9	2024年4月28日
8	負壓冷萃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6	2024年4月28日
9	旋轉泵工作原理標誌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2	2024年4月28日
10	多重子母鍋爐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1	2024年4月28日
11	子母鍋爐技平面圖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4	2024年4月28日
12	格米萊英文LOGO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3	2024年4月28日
13	多重複合子母鍋爐技術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40	2024年4月28日
14	一起喝一杯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111937	2024年4月28日
15	粟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026449	2024年1月25日
16	咖茶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4-F-00026448	2024年1月25日
17	58垂直重力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7	2023年12月29日
18	集成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2	2023年12月29日
19	多重飽和式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1	2023年12月29日
20	G周邊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8	2023年12月29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1	萊寶G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3	2023年12月29日
22	米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5	2023年12月29日
23	loop資料鏈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79	2023年12月29日
24	粹系列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0	2023年12月29日
25	雙調字母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6	2023年12月29日
26	萊寶形象標識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320884	2023年12月29日
27	NCEC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3-F-00180004	2023年8月21日
28	CORRIMA圖形	中國	廣東格米萊	國作登字-2020-F-00983339	2020年2月13日
29	格米萊咖啡機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025SR0442488	2025年3月13日
30	商用咖啡機智能控制軟件	中國	廣東格米萊	2021SR0824381	2021年6月3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www.gemilai.com	廣東格米萊	2026年9月16日
2	www.gemilai.com.hk	香港格米萊	2031年1月13日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訂立之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

### 2. 董事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獲支付之薪酬及獲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謝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57,900	47.24%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8,200	9.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Brew Bond Capital持有約[編纂]%。Brew Bond Capital由Gem 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Gem Core International由謝女士全資擁有。
- (4) [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Vitalis Quinn Limited持有約[編纂]%。Vitalis Quinn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期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viii) 一旦股份[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編纂]申請，並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編纂]。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500,000美元，其應由本公司支付予獨家保薦人。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8.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10. 雜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